**奥林巴斯镜身年度保修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市中医院**

**乙方：南京医药湛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乙双方经过共同协商，就甲方所购买的奥林巴斯镜身年度保修服务的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
2. 乙方为甲方奥林巴斯镜身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在合同履行期间，对于甲方购买的奥林巴斯镜身提供年度保修服务（包括配件以及人工费）。维修服务合同清单参见附件。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期限和价格：

2025年01月15日至2028年01月14日。价格 ¥1344600元（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

1. 付款方式：

第一年，分五次支付，第一次合同生效后收到乙方发票一个月内付清40%当年度保修款（¥179280元 大写：壹拾柒万玖千贰佰捌拾元整），剩余60%当年度保修款按季度验收合格支付一次（每次支付¥67230元 大写：陆万柒仟贰佰叁拾元整），即第二次为合同开始日之后的第3个月支付，第三次为合同开始日之后的第6个月支付，第四次为合同开始日之后的第9个月支付，第五次为合同开始日之后的第12个月支付。

第二年，合同开始日之后每季度末验收合格支付一次保修款，每次支付当年度保修款的25%（¥112050元 大写：壹拾壹万贰仟零伍拾元整），收到乙方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清。

第三年，合同开始日之后每季度末验收合格支付一次保修款，每次支付当年度保修款的25%（¥112050元 大写壹拾壹万贰仟零伍拾元整），收到乙方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清。

1. 服务内容

1、甲方设备出现故障后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于4小时内指派人员到达甲方指定的服务现场。乙方保证12小时之内完成小维修(如喷嘴堵塞等);1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大维修(更换CCD等)。

2、乙方在约定时间或甲方认可的时间内提供服务，保修期内设备每次维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出示维修单，维修设备应由甲方测试验收合格，并在维修单上签字，视为单次维修服务的完成。

3、乙方的维修服务包括提供定期检修和故障维修所需的人工，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需提供每年一次的预防性保养服务并出具报告。

4、乙方承诺需达到提供服务期间保证保修设备开机率达到95%以上；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5%(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18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两天。

5、服务期内所产生的包括定期检修和故障维修中需要的零配件由乙方免费提供。

6、由于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故意损坏造成 人为因素 故障的需要甲方付费进行维修。

7、由于甲方配套设备故障(包括但不限于： / 的供电电压异常、供水压力过高，中央供液压力过高等)造成的 / 故障的需要甲方付费进行维修。

8、由于地震、火烧、水淹等造成的 / 故障乙方不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9、乙方保证在维保期内具有经校正的所维修保修保养设备的专业维修工具、仪器，并提供专业维修工具清单及相关校正记录文件。

10、乙方应为医院配备至少2名专职设备资深服务工程师(具有同品牌相关工作经验与技能),提供经原厂培训的资质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章。

11、乙方负责采购方科室技师人员业务培训，内容为 奥林巴斯镜身清洗消毒灭菌等 维修技能能力培训。

12、乙方每季度提交全部保修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总结报告。

1. 乙方责任范围：

1、乙方应配备足额合格专业人员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2、乙方应按照约定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所涉及服务事项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第三方。

3、合同服务期限内，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包含但不仅限于设备费用、人工费、差旅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甲方责任范围：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应配备一名工程技术人员与甲方对接，负责处理一些常见的小故障(比如镜头模糊等)以及可以在乙方人员指导下完成一些不需要工具的调校。

七、本合同的解释与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任何一方有权向设在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九、免责条款：若部分产品由于特殊零件订购、运输、停产等原因暂停或停止修理，则乙方只修理可维修部分。

|  |  |
| --- | --- |
| 甲方（盖章）：南京市中医院 | 乙方（盖章）：南京医药湛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联系人：张峰 | 联系人：孙天乐 |
| 联系方式：025-86369663 | 联系方式：13770835180 |
| 签订日期：2025年01月13日 | 签订日期：2025年01月13日 |

附件1：**:**

(设备具体型号、编号详见下表），整机保修。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型号 | SN号 |
| 1 | 电子十二指肠镜 | TJF-260V | 2723934 |
| 2 | 电子胃镜 | GIF-H260Z | 2735012 |
| 3 | 电子胃镜 | GIF-XP290N | 2735786 |
| 4 | 电子胃镜 | GIF-H290 | 2747635 |
| 5 | 电子胃镜 | GIF-Q260J | 2725870 |
| 6 | 电子胃镜 | GIF-Q260J | 2725855 |
| 7 | 电子肠镜 | CF-H260AI | 2305203 |
| 8 | 电子肠镜 | CF-Q260AI | 2015312 |
| 9 | 电子肠镜 | CF-Q260AI | 2015311 |
| 10 | 电子肠镜 | CF-H260AI | 2003250 |
| 11 | 电子肠镜 | CF-H290I | 2611860 |
| 12 | 电子肠镜 | CF-H290I | 2621910 |
| 13 | 电子肠镜 | PCF-H290I | 2622044 |
| 14 | 电子肠镜 | CF-H260AI | 2726728 |
| 15 | 电子胃镜 | GIF-H260 | 2969917 |
| 16 | 电子胃镜 | GIF-H260 | 2969918 |
| 17 | 电子肠镜 | CF-H260AI | 2027744 |
| 18 | 电子肠镜 | CF-H260AI | 2027747 |
| 19 | 电子胃镜 | GIF-HQ290 | 2164450 |

附件二：

**医疗设备维保季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京市中医院 \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 维保第\_\_\_\_季考核表 | | | | | | |
| 本次考核时间为：\_\_\_\_\_年\_\_\_月\_\_\_号至\_\_\_\_\_年\_\_\_月\_\_\_日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 指标明细 | | 实际得分 | 备注 |
| 扣分项 | | | | | | |
| 1 | 技术服务 (满分50分） | | 无理由拒绝合同条款的合理需求，一次扣10分（共20分） | |  |  |
| 维修响应时间未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一次扣5分（共10分） | |  |  |
| 未按合同要求定期进行设备巡查及保养的，一次扣10分（共10分） | |  |  |
| 年末开机率未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的，扣10分（共10分） | |  |  |
| 2 | 服务态度 （满分40分） | | 相关部门每季度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未达标的，酌情扣分（共12分） | |  |  |
| 对院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未及时反馈和整改的，一次扣5分（共10分） | |  |  |
| 被临床或使用部门投诉、服务态度差, 一次扣3分（共18分） | |  |  |
| 3 | 文档服务 （满分10分） | | 每三个月末提交1次相关维护保养情况纸质及电子版文档，未按时提交的，扣10分；提供的报告比较简单粗糙的，酌情扣1~3分 | |  |  |
| 加分项 | | | | | | |
| 4 | 主动加班 | | 涉及医院各类评级,检查,协助医院准备资料,义务加班等,视情况加分 | |  |  |
| 5 | 主动运维 | | 运维过程中主动发现问题并且提出解 决方案,避免问题发生的,每次加1 分,可视问愿严重性适当增加分值 | |  |  |
| 帮助解决不在维保范围内的问题,每次加1分 | |  |  |
| 6 | 培训服务 | | 组织相关培训会，每次加2分 | |  |  |
| 7 | 服务态度 | | 主动服务并得到患者、临床、管理部 门重点好评,并有表扬信的,每次加5分 | |  |  |
| 总分 |  | | | | | 满分100分 |
| 使用部门意见 | |  | | | | |
| 甲方( 盖章）:    签字： 日期: | | | | 乙方 （盖章）：    签字:  日期: | | |

**廉 洁 合 约**

为加强卫生党风廉政建设，切实纠正各类招标和采购等经济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南京市各医疗单位与各营销厂商及代表，在签订经济合同时，必须签订《廉洁合约》：

甲方： 南京市中医院 （医疗卫生单位）

乙方： 南京医药湛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1、甲乙双方在各种招标、采购等经济活动中，均要严格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及南京市卫计委的有关规定，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操作程序，公平公正交易，履行合同承诺。

2、甲乙双方经办人员不准私下洽谈业务，不准组织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各类活动，不准违反规定私自向对方提供内部信息和个人承诺，不准在合同之外私定潜规则。

3、甲方要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规定，在编制招标文件、提出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及规格型号、确定采购计划等工作环节中，做到公开透明，科学合理，公平准入，条件明确。

4、乙方要在参与招标和实施合同规定过程中，做到身份明确，证件无误，良性竞争，有序操作。在制定标书和履行合同时，要体现企业诚信和责任心。

5、甲方不得违反规定，增加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有正当权益的经济当事人或潜在投标人，不得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歧视性规定，不得接受和索要乙方为个人提供的各种名目的红包、回扣等，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旅游、娱乐、宴请等非公务活动。

6、乙方不得伪造资质，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串通作弊，不得以红包、回扣等不正当经济手段向甲方人员进行促销活动。

7、甲方如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乙方可向甲方纪检部门或上级部门举报投诉，并配合调查处理。

8、乙方如有违法违纪促销和不按规定履约行为，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停止乙方1—2年的采购活动或取消与乙方的业务关系，直至取消其在南京卫生系统的招投标资格。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  |
| 代表签字： | 代表签字： |
|  |  |
| 签订日期：2025年01月13日 | 签订日期：2025年01月13日 |